

簡易判決處刑

台南市郭先生問：幾個月前我開車不小心撞到人並造成對方受傷，後來因為無法和解，檢察官便依法起訴。前幾天我到法院開庭時，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後，便問我是否承認犯有過失傷害罪，我想既然不小心撞到人，所以便向法官表示承認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，法官就立刻表示可以依照簡易判決處刑的程序來處理，。請問：什麼叫做「簡易判決處刑」？又以「簡易判決處刑」程序來處理，對我有什麼好處？如果不服法官所為的簡易判決處刑，是否仍有上訴的機會？

答：

所謂「簡易判決處刑」，意思是指刑事案件不需要經過通常的審判程序，而依照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，或是其他現存的證據，已經足以認定被告犯罪，直接由法官以簡單的方式，來對於被告論罪科刑。也就是說，在被告承認犯罪的情況下，或是其他現存的證據，已經足夠確認被告犯罪，則該刑事案件可以不必經過須要言詞辯論的合議審判(三位法官一起審理)或簡式審判(一位法官單獨審理)等較為繁複的審判程序，直接由法官根據現存的卷內書面資料，而對被告定罪並科以相當的刑罰。

一般而言，簡易判決處刑大都是由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後，直接向法院聲請，此時被告便會收到一張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」。又法院在收到檢察官的簡易判決處刑聲請後，大部分都不會開庭，而只根據被告在偵查中的自白，或是其他現存的書面證據，直接以簡單的判決方式對於被告論罪科刑。所以，被告通常不需要到法院開庭，後來便會直接收到法院寄來的「刑事簡易判決書」(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)。

另外，檢察官雖然沒有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而依照通常程序提起公诉時(此時被告便會收到一般的起訴書)，但是被告如果在法院開庭時，或者是提出書狀承認犯罪的話，法官如果也認為適當，那麼也可以不經過通常審判程序，由法官依職權直接改為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而對於被告加以論罪科刑(同條第二項)。

不過，法官如果依照前面所說的兩種簡易方式，而對於被告論罪科刑的話，那麼法官只能對於這個被告判處緩刑，或是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拘役，或是判處單純的罰金刑(同條第三項)，而不能判處其他的刑度。因此，這個被告如果不是被判處緩刑，最多也只會被判處可以易科罰金的徒刑或拘役，或者就是單純的罰金刑，原則上是不需要去坐牢的。

此外，如果對於法官所為的「刑事簡易判決」不服，除了被告曾經表示願意接受科刑的範圍，或是願意接受緩刑的宣告，而法官也依照被告的請求內容而為判決的情形外，被告原則上還是可以提起上訴。但是對於簡易判決的上訴，並不

是上訴到受理一般判決上訴的高等法院或其分院，而是上訴到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換句話說，刑事簡易判決的上訴，仍是由地方法院的法官審理，不過該審理法庭則一定是由三位法官所組成（同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參照）。

綜上所述可知，法官如果要以簡易判決處刑的程序來處理你的案子，那麼你除了可以免去繁複的開庭調查程序外，而且還可以確定你不會被判處一定要去坐牢的刑度。另外，如果你後來不服該刑事簡易判決的話，原則上還是可以上訴到地方法院的合議庭，再由另外三位法官一起審理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至第 455 條之 1

